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票據必須具備之形式要件及其欠缺時之效力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除字第1251號民事裁定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之發票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之效力如何？

- (A)全部無效
- (B)一部分無效
- (C)全部有效
- (D)一部分有效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1. 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此觀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自明。此種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無效票據，並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，此有最高法院68年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旨在催告持有證券之人申報權利，其後相隨而來之除權判決，又旨在宣告證券無效，是空白票據持有人對於空白票據既無票據權利，自無待於除權判決宣告其無效，合先說明。
2. 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系爭支票是空白支票，我只有事先簽名於上，發票日、金額都是空白的，直到銀行通知我有人軋票，我才知道系爭支票遺失，系爭支票上的金額、日期都不是我填的；系爭支票現在

在銀行那裡，銀行說軋票的人沒有把支票領回等語，有本院106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正背面）。依聲請人所述，其所遺失者實為欠缺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、不具票據形式之空白支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無效之票據，法院不得對之為除權判決。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雖經本院誤予裁定准許在案，然該空白票據之持有人所持有者既屬無效之支票，對該空白票據即無票據權利，自無待本院宣告其無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票據之效力，及其嗣後經過補充後，發票人的責任，應如何決定。茲說明如下：

發票人之責任：本票為一欠缺發票年月日之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項6款、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該本票係一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本票，其票據無效。惟該本票縱為無效，發票人是否可為免責，茲討論如下：

1. 原則上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：依國內學界多數說及實務見解，票據因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者，其無效係為絕對無效，亦即為自始、當然、確定之無效，故發票人可免責。
2. 發票人例外須負責者：
  - (1) 權利外觀理論說：依學者李欽賢之見解，該本票本為一欠缺形式要件而無效之本票，但如發票人權利外觀之引起具有可歸責性，票據受讓之第三人為善意無過失，可援引權利外觀理論，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  - (2) 因該本票嗣後經執票人補充記載完成，受讓人為善意取得本票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，發票人不得以該票據原係欠缺必要記載事項為由，向受讓人主張票據無效。惟學者李欽賢認為，適用本項之票據債務人，應指補充記載完成後之債務人，對於發票人，仍須適用權利外觀理論，以使其例外負責。
  - (3) 管見以為，該本票既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為無效時，原則上發票人應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惟如符合權利外觀理論時，方由發票人例外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、126條

尚點法律尋班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